

稅務新聞 102-0225

- 一、5月1日上路…放無薪假 先開勞資會議。
- 二、企業投資F股 股利要稅。
- 三、自102年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申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
- 四、房租開太低 國稅局來敲門。
- 五、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六、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102年12月31日前如未改用電子發票，將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 七、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 八、欲申請101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記得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喔！
- 九、稅務問答／賣處方藥至藥局 應開二聯式發票。
- 十、稅務問答／營業人建屋出售 不須課徵奢侈稅。
- 十一、 閱讀秘書／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5月1日上路…放無薪假 先開勞資會議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2.25 04:15 am

勞委會近期修正並預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案」，要求企業在一定期限內選派勞資會議代表，並明確規定企業若修訂人力運用及調整等員工權益事項，例如無薪假的實施，得透過勞資會議進行對話，而勞工出席會議也應給公假。這項新規定預定在今年5月1日正式上路。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共25條，這次修正18個條文，修正幅度不小。勞委會表示，將參考各界意見完成修正草案，並告知經濟部後，規劃在今年5月1日勞動節當天發布施行。

勞委會指出，這次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希望強化企業啟動勞資會議機制，除具體要求事業單位在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屆滿前30日，應完成選派新任勞資會議代表，增訂工會未即時選出勞方代表時，企業得自行辦理等措施，即增訂勞方代表補選規定及遞補順序。其次，新規定也明確勞資會議的議事範圍，從企業內部人數、離職率等勞工動態，到企業生產、業務及市場狀況等。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企業投資 F 股 股利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2.25 04:15 am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投資 F 股與本土企業股票不同，不能適用兩稅合一的股利免稅制度，近期查獲一案例，因申報錯漏，補稅連同罰鍰多達近千萬，更遭否決當年度盈虧互抵的適用資格。官員強調，未來在海外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漸增趨勢下，企業申報 F 股股利的複雜度與錯漏風險也提高，應提高警覺。

南區國稅局指出，政府為增加國內資本市場競爭力，近年積極開放國外企業來台發行股票，也就是俗稱的「F 股」。但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企業如果有投資 F 股，每年配發的股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投資收益免稅規定。

官員說明，基於兩稅合一避免重複課稅的概念，企業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由於 F 股是由國外企業所發行，不屬於國內營利事業，因此 F 股股利收入，依照財政部 2008 年發布解釋令，必須併計所得額課稅。

官員指出，目前 F 股家數已有 40 多家，加上交易所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以及正在研議中的 T 股，未來這類不適用所得稅法免稅規定的海外企業漸增，企業每年申報時的複雜度提高，風險也隨之增加。

國稅局官員更舉近期查獲的案例，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發現甲公司 99 年度取得某 F 股公司發放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總計 3,000 多萬元，卻因為沒留意該公司為 F 股，以為仍適用股利免稅規定，誤填申報欄位，後續除了遭國稅局補稅 5 百多萬元外，更被處 4 百多萬元罰鍰。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 102 年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申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考量民眾之特殊需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可依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女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亦可依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請民眾特別注意。其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如下：

一、以網路申請者：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為通行碼，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含郵寄、傳真及臨櫃)或寄發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者：請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三、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者，得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另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分開提供。如尚有疑問請電洽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黃綉黎，電話：04-23051111 轉 5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房租開太低 國稅局來敲門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25 04:15 am

約定租金千萬不要太低，國稅局查核房東申報租金低於通常水準案件時，一旦發現房東低價租屋，不論是否屬實，均可按照市場較高的租金價格，重新對房東調整補稅。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調查租賃所得申報案件，會與市場的租金水準進行比較，租金明顯偏低者，縱使房東確實以低價租屋給房客，亦未額外收取其他費用，國稅局仍可按通常租金水準對房東補稅。



房租明顯低於行情，即使並無不法，同樣會遭到補稅。

(本報系資料庫)

國稅局重新調整低報租金收入房東的租賃所得稅，源自法律授權。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約定的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授權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

這類案件的納稅人(房東)即使舉證實際租金所得並未高於稅捐機關核定的租金收入，往往也打不贏稅務官司。

財政部指出，中區國稅局有一宗行政救濟案例，納稅人甲申報所得稅時，列報 2010 年全年租金收入為 3.6 萬元，扣除 43% 必要費用後，以租賃所得 20,520 元報稅。

中區國稅局認為甲申報的租金明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因此參照財政部所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重新設算甲的租賃收入 59,906 元，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定甲應報繳的租賃所得是 34,146 元。

甲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主張其每月收取的租金確實只有 3,000 元，且承租公司也已開立扣繳憑單，並非憑空無據申報。但是全案經國稅局調查鄰近房屋的平均租金，均較甲的出租水準高，因而在復查時即予駁回。

財政部強調，訂定當地一般租金的通常水準，是為避免形成規避租金收入的漏稅弊端。同時，租金收入並不受所得稅法收付實現制的限制，只要構成申報租金低於通常水準的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就可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林小姐詢問：我是一位國小教師，今年首度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是否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財政部新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

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今年（102年）新增101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之首

次報稅族包括社會新鮮人及101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可於今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止向

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於今年4月25日前主

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其申請適用之相關條件內容及申請書格式可至本分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查詢及下載。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 05-2282233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102年12月31日前如未改用電子發票，將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之租稅優惠，財政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規定，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如符合一、經營零售業務。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電子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以上三項規定，才能繼續再享有 10 年租稅優惠，否則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不再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陳東燦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專業性勞務之提供如符合以技藝自立營生、自負盈虧並負擔執業之成本及費用等要件者，始屬執行業務所得；如勞務之提供具專屬性、從屬性、受雇主指揮監督及競業禁止規範等特性，則屬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 A 公司之執行業務收入 457,147 元，經該局以系爭收入屬薪資所得，乃歸課其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吳君不服，主張其代理 A 公司承攬保險，該筆收入應屬執行業務所得，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吳君取得之給付報酬，雖係按招攬業績給付，惟依其內容，係專為所屬 A 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接受 A 公司各級展業單位主管之訓練、輔導，提供客戶各項服務、授權代收保險費，另有考核及晉級等相關制度，是吳君與 A 公司間具有專屬及相當指揮監督關係，而非接受委託獨立執行業務，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業務者係以技藝自立營生、負擔成本及必要費用，具有自由性及獨立性，不必受雇主拘束，得自由選擇是否執行、執行內容方式、為誰執行業務及如何支配執行利益等情形不同。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區分清楚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差異，避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短漏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98

彙總編號：10202-18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欲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記得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會提供民眾查調「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果民眾希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請於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再受理。

潮州稽徵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可以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或親至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另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今年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廖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4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賣處方藥至藥局 應開二聯式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25 04:15 am

永康區張先生問：本公司係藥品製造商，銷售藥品予藥局，究應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藥商銷售藥品予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之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外，藥商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如涉及逃漏營業稅，仍應依規定核處，並將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營業人建屋出售 不須課徵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25 04:15 am

六腳鄉邱小姐問：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出售時是否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過戶給客戶後，客戶再出售時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7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故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過戶給客戶後，客戶持有期間超過2年才出售，不用繳納；如果出售時（以訂約日為準），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除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處自住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否則仍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閱讀秘書／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經濟日報／陳美珍】

2013.02.25 04:15 am

「當地一般租金」指的是由國稅局查明市場租金概況後，報經財政部核定的租金通常水準。用以計算租金收入的方式是：

以供住家使用的房屋為例，將房屋評定現值乘以核定的平均租金收益率後，即為全年的標準租金收入；之後，再減掉固定比率的必要費用（目前為租金收入的43%），就是稽徵機關認定房東應有的合理租賃所得水準。

【2013/0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